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7/00-01號文件

檔號：CB2/SS/9/00

2001年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各項修訂規例

2. 第1至7號法律公告是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可歸納為以下兩個類別 ——

- (a) 為調整下列費用而訂立的各項修訂規例：就動植物的管制及獸醫註冊而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繳付的各項費用。各項新費用將由2001年2月16日起生效；及
- (b) 為調高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須予繳付的下列費用而訂立的修訂規例：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費用。各項新費用由2001年3月1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12日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7項附屬法例。

4. 小組委員會由田北俊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01年2月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第1號法律公告)

5. 該修訂規例將批給或續發經辦奶場牌照的費用調高4.2%。此類牌照的現行費用為6,600元，或按在奶場飼養的超過12個月大的母牛或水牛計算，每隻母牛或水牛收取165元。當局建議將上述相關費用分別調高至6,880元及172元，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

《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 (第2號法律公告)

6. 該修訂規例調高有關檢驗植物、植物檢疫保養及植物和泥土處理的費用。有關檢驗植物的各項費用的擬議增幅介乎2.7%至6.2%不等，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或差不多全部成本。委員察悉，此類費用主要關乎發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予作出口用途的植物，只有為數甚少的植物須申領該類證明書。至於有關植物檢疫保養及植物和泥土處理的費用，則屬補貼費用，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的變動，把這些費用平均調高大約2.8%，以維持這些費用的實際價值。

《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第3號法律公告)

7. 該修訂規例調高有關羈留流浪動物的3項費用，平均增幅為3%。委員察悉，該等費用屬大幅補貼的費用，例如羈留每隻馬、騾、驢及水牛或牛的單位成本為6,278元，但現行費用為23元，擬議費用亦只是24元。這個現象主要是由於歷史原因造成。政府當局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1997-98年度至2000-01年度的變動而建議上述增幅，以維持該等費用的實際價值。

《2001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

8. 該修訂規例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將此類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及發出註冊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6%至6.9%不等。擬議費用使當局得以收回差不多全部成本。

《2001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

9. 該修訂規例調低就狗隻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或《危險狗隻規例》被扣留而須繳付的扣留費，由120元調低至90元，原因是有關當局簡化了運作程序，令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得以降低。

《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6號法律公告)

10. 該修訂規例調整根據《狂犬病規例》而須繳付的12項費用。其中6項費用關乎在檢疫中心扣留動物、動物入口許可證的延期或更改、發出牌照、證書或許可證複本。該等費用將會調低10%至42%不等，以符合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當局建議將另外5項費用調高約15%，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餘下一項為有關扣留流浪動物(主要是流浪狗隻)的費用。有關工作涉及捕捉行動，單位成本為864元。當局建議將擬議費用調高至565元，增幅為2.7%，以配合補貼費用方面的調整幅度。

《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第7號法律公告)

11. 委員察悉，有關登記裁定、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及複印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所載文件的3項費用，已於2000年3月開始實施。該等費用與司法機構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

12. 由於迄今並無出現涉及上述費用的個案，故此委員質疑當局按照甚麼基準計算有關服務的成本，並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在這時候建議將有關費用調高8.7%至10%。政府當局指出，鑒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費用項目種類繁多，故此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採取整體成本計算法；換言之，是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司法機構所訂的現行費用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一般可收回約92%的成本。因此，有需要將費用水平平均調高8.5%，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

13. 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劃一處理性質相若的費用。他們特別提及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的現行費用為630元，但政府當局建議將該費用調高至685元。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曾否就其他性質相若的費用提出幅度相同的加費建議。政府當局已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曾根據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第338號法律公告)，對性質相若的提交文件費用提出幅度相同的加費建議，但立法會於2001年1月10日議決廢除該修訂規則。

委員的意見

14.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倘擬議費用少於100元，便會完全按照單位成本來釐定；倘擬議費用高於100元，由於費用金額均以5元或10元為單位的整數釐定，故此有關費用會訂於略低或略高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委員指出，當局在此方面所採取的做法出現若干不一致的情況，故此建議當局檢討此事，確保行事方式一致。

15. 委員均同意，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各自處理調整費用事宜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此舉或會令當局無法以劃一方式處理性質相若的費用。委員認為，在提出調整費用建議方面，應由庫務局負責統籌。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的7項附屬法例所提出的調整費用建議，應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會否支持該等建議。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以及讓議員考慮有關附屬法例，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作出預告，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徵詢意見

17.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過程。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已於2001年2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口頭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
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合共：5位議員)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1年2月1日